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十八、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宝众宝达”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05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09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09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如皋市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应用》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

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及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及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

额为 40,53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50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

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香港瑞华、岩马投资、南通中皋工商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后情况如下：

1、香港瑞华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地点为香港，注册地址为 UNIT 505, 5/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商业登记号码为：33242518，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董事为陈荣、陈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始公司	9,999	99.99
2	陈荣	1	0.01
合计		10,000	100

2、岩马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注册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NQ70H，注册资本为 29,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3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岩马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4.2466
2	上海跃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21.5753

3	文昌朔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7.1233
4	宁波毓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2740
5	宋和明	2,700	9.2466
6	浙江自贸区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8493
7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42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425
合计		29,200	100

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冻结了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岩马投资 6,667 万元和 3,333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岩马投资合伙份额已被全部冻结，尚未解除。

3、南通中皋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注册于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MA26NWRA2R，注册资本为 10,00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15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中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如皋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79.9920
2	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9995
3	韩慧英	300	2.9997
4	常州祥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9997
5	陆建华	200	1.9998
6	郭甫强	200	1.9998
7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200	1.9998
8	朱林	100	0.9999
9	刘毓	100	0.9999
10	祁志琴	100	0.9999
1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100
合计		10,001	1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438.47	94,585.30	90,806.5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406.23	94,566.48	90,414.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98	99.5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续期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更新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取得日期
生产经营资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 安许证字（F00373）	2023.12.22-2026.12.21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BA 苏 320682CJ〔2023〕002、 BA 苏 320682CJ〔2023〕003、 BA 苏 320682CJ〔2023〕004	2023.7.28-2026.7.27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2300113	2024.1.17-2027.1.16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 级）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AHITRE-00323IHIMS0358202	2023.7.21
5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827786615045001P	2023.6.28-2028.6.27
农药资质文件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许（苏）0155	2018.12.10-2028.12.9

注 1：《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CNQMS043279）》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通过莱茵 TÜV 办理完成同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011002032703）》，故原 NSF-ISR 认证未作续期。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新增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渐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王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王意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灵译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3-12-08 注销）	王意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安徽科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09-12-01 吊销未注销）	章贵桥的父亲（2021 年 11 月去世）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贵桥的父亲（2021 年 11 月去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安徽外经汤池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章贵桥的父亲（2021 年 11 月去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安徽省外经幕墙有限责任公司	章贵桥的父亲（2021 年 11 月去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宜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章贵桥的父亲（2021 年 11 月去世）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8,081.40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与佩民公司之间存在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上述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荣曾于 2016 年 10 月前持有上海佩民 30.00%的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华曾从佩民公司股东方处收取 PC35 产品相关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佩民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	PC35	11,218,511.59
南通佩民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桶	41,107.97
合计	—	11,259,619.56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南通佩民贸易有限公司	乙醛	2,776,415.60
合计	—	2,776,415.60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	4,530,980.32	226,549.02
合计		4,530,980.32	226,549.02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应付账款	南通佩民贸易有限公司	1,655,790.12
应付账款	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	1,468,665.17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审

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

（1）新增不动产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更新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8306号	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粤江路10号	44,911	259.31	工业用地/配电房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3.6.18	发行人	-
2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8325号	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粤江路10号	157,041.28	40,789.59	工业用地/配电房、车间、油炉房、仓储、冷冻库、浴室、食堂、办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56.5.31		-

					公楼、 质检楼 等					
--	--	--	--	--	-----------------	--	--	--	--	--

（2）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土地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宗土地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开发建设，发行人已更换原土地证（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4 号）为不动产权证“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06 号”。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宗地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但因园区环评调整、化工集中区升级为化工园区等事宜，宝众宝达拟在该宗地新建的建设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故该宗地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事宜追究违约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宝众宝达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该宗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虽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时间开发建设，但主管部门已经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上述事宜追究违约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宝众宝达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目前正按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权属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验收、规划验收已办理完毕，正在办理竣工备案	生产车间 3 处	如皋市长江镇开发区四号港东侧	2,439.87
			仓库 7 处		6,574.27
			生产辅助用房 10 处		3,535.97
			生活辅助用房 6 处		1,837.98
2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办理完毕，正在办理施工许可	仓库 3 处	如皋市长江镇开发区四号港东侧	1,303.50
3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	生产辅助用房 1 处		292.85

注：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建设手续、房屋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该局同意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依法取得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且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已确认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同时测定 4-氟-3-硝基苯腈及其异构体含量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111482392.6	2021.12.07	原始取得
2	一种氯苯达诺盐酸盐的纯化方法			ZL 202111403306.8	2021.11.24	原始取得
3	氢氧化锂结晶用蒸汽喷射器		实用新型	ZL 202322606068.1	2023.09.26	原始取得
4	一种异噁草松制备用缩合反应釜			ZL 202322907104.8	2023.10.30	原始取得
5	一种异噁草松制备用环合反应釜液碱滴加装置			ZL 202322907102.9	2023.10.30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签署无具体销售金额的框架协议，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

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唑草酮	框架合同	2007.5.10-2025.12.31；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以订单为准
2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甲磺草胺	框架合同	2009.1.15-2025.12.31；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以订单为准
3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异噁草松	框架合同	2009.12.23-2025.12.31；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以订单为准
4	LIVENT LITHIUM LLC、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框架合同	2023.1.1-2025.12.31；期满前三年，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三年	以订单为准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91286D230621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000.00	无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48,717.83 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预付设备款转入、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等。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26,530.67 元，主要系报销款及其他。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查询，并取得所在地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王达明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陈荣	董事长	盛始公司	董事
			香港瑞华	董事
			上海盟继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RIGHT SOLUTION	董事
2	陈华	副董事长	香港瑞华	董事
			盛始公司	董事
			南通宝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上海汇持	执行董事
			RIGHT SOLUTION	董事
			南通华旻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盟继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沪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如皋瑞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瑞景清淤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3	王琳 (LIN WANG)	董事、总经理	盛始公司	董事
4	沈隆	董事	上海孟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自贸区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礼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时创农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时创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5.SZ)	首席投资官
5	陆汉君	独立董事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6	章贵桥	独立董事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5183.SH)	独立董事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4276.NQ)	独立董事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34.SZ)	独立董事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	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朱伟娟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公共关系部主任
8	王达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上海达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上海礼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9	许胜	副总经理	-	-
10	王志忠	财务总监	-	-
11	田昌明	副总经理	-	-
12	徐慧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王意	监事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宁波渐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4	刘海颖	职工代表监事	南通皋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注：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辽宁宝众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764，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

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 2022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在 2023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23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 年 7 月-12 月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168,588.00	114,942.84	《2018 年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江委发（2018）6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9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 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0〕7 号
企业信息化建 设奖励	697,280.00	84,111.1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9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 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0〕7 号
			《关于对 2019 年度长江镇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江委发〔2020〕28 号
			《2018 年推动全镇经济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江委发（2018）6 号
			《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3〕13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期间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3年7月-12月	1	7,296.48	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皋财社〔2020〕25号
	2	500,000	2021年度如皋市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打造资本市场“如皋板块”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皋政发〔2020〕21号
				《市政府办公室请示事项反馈单》〔2023〕财请134号
	3	80,000	2021年如皋市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1年度全市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3〕27号
	4	3,571.22	李倩倩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关于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皋人社发〔2022〕84号
	5	319,100	2020年长江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关于2020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江委发〔2020〕27号
	6	92,999	2021年长江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关于2021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江委发〔2021〕85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4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6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辽宁宝众已于2023年11月17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纳税人自税务登记办理完毕日至今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及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JDUCX5W。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税

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助文件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环境保护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27786615045001P），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2）发行人新增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 1 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就该等处罚事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发行人超产能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链缺口增大等原因，公司部分植保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工序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提高了产量，从而部分植保产品存

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受行业政策影响，报告期内曾长期暂停办理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的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实际产能需求大于批复产能的情况无法及时申请报批，客观上造成发行人存在超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植保除草剂原药以及锂化学品，自主业务产品主要为动保原药）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唑草酮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300.00	300.00	300.00
	实际产量（吨）	479.70	663.17	574.18
	超产比例	59.90%	121.06%	91.39%
甲磺草胺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1,650.00	1,650.00	1,650.00
	实际产量（吨）	318.00	1,761.50	1,539.00
	超产比例	未超产	6.76%	未超产
异噁草松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2,500.00	2,500.00	2,500.00
	实际产量（吨）	2,583.76	3,288.69	3,791.60
	超产比例	3.35%	31.55%	51.66%
合计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4,450.00	4,450.00	4,450.00
	实际产量（吨）	3,381.46	5,713.36	5,904.78
	超产比例	未超产	28.39%	32.69%

报告期内，虽然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但发行人根据实际产量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实际排污需求。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该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南通市工信局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备案证号为“通工信备案（2023）12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履行环评、安评程序，南通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该项目的环评拟批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2023年9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就超产能生产对发行人出具了通02环罚[2023]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就上述事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

2023年9月13日，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已证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赋权长江镇人民政府实施）对于超产事项对发行人出具了（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就上述事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就该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产品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3项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但政府部门已经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保障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保障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因少量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形，导致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缴纳情况	2023.12.31
员工人数	578
已缴纳人数	570
未缴纳人数	8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6
其他原因未缴纳	2
缴纳比例（%）	98.62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缴纳情况	2023.12.31
员工人数	578
已缴纳人数	564
未缴纳人数	14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6
其他原因未缴纳	8
缴纳比例（%）	97.58

2、合规性情况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

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环评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8-211496-04-05-637606	葫环审[2023]22 号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2306-320656-89-01-362746	江政环表复[2023]14 号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皋市人民法院及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新增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如皋市长	宝众宝达	2023.9.13	（苏通皋江）应急	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江镇人民政府			罚（2023）284号	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2.65万元
		2023.10.9	（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60号	未对唑草酮产品的还原、中和、缩合反应等工序进行热风险评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罚款1.25万元
		2023.12.13	（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386号	公司现场负责人王锁申请的2023年9月15日、10月23日、10月27日的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开具动火安全作业票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并处罚款1.25万元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9.14	通02环罚[2023]193号	广灭灵技改项目和唑草酮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公司广灭灵、唑草酮技改项目停止建设，并处罚款4.53万元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9月15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19日出具《证明》，该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更新

2024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王琳、陈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与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蓝星智云、上海毓芯分别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王琳、陈华与辽宁中德、辽宁和生、海通新动能、葫芦岛市投资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王琳、陈华与南通中皋、常州腾壬、亵泉（南通）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增约定了如下内容：

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上交所发行审核期间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期间，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情形。同时，前述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补充核查期间，上海持淼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黄霞龙、刘海颖，陈勇 2 在公司所任职务发生变动，黄霞龙由生产部经理变动为设备维修顾问，刘海颖由董事长秘书变动为董事长秘书兼任内审部负责人，陈勇 2 由行政部主管变动为行政管理员。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4年6月27日